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3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3891号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开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开山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开山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开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开山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开山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0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635,01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11元，共计募集资金1,099,999,995.9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23,584,905.6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074,999,995.98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和证券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3,441,681.3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72,973,40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7,297.3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7,858.87
	利息收入、汇率变动净额	930.5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87.12

	利息收入、汇率变动净额	C2	18.0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8,245.99
	利息收入、汇率变动净额	D2=B2+C2	948.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南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及于2022年3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工商银行衢州分行 南区支行	1209270029200088808		募集资金户
中国银行衢州分行	380578936389		募集资金户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	8110801012402121951		募集资金户
北京银行衢州分行	20000028556200038334383		募集资金户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 市西支行	36690188000237076		募集资金户
合 计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 PT Sorik Marapi Geothermal Power（以下简称印尼 SMGP 公司）240MW 地热发电项目第二期募投项目相关账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原币金额	期末汇率	折合人民币 金额	备 注
中国银行(香 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900 803548				专款专用账户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梅拉 瓦支行[注]	人民币	100000900 803560				专款专用账户
	印尼卢比	100000900 803526				专款专用账户
合计						

[注]该银行账户系本公司子公司印尼 SMGP 公司的银行账户。印尼 SMGP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第二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为印尼 SMGP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均用于印尼 SMGP 公司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第二期，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对子公司 KS ORKA 公司的投资及 KS ORKA 公司对印尼 SMGP 公司的投资来实施在印尼 SMGP 240MW 地热项目第二期的实际投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 KS ORKA 公司的投资及 KS ORKA 公司对印尼 SMGP 公司的投资均已到达印尼 SMGP 公司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印度尼西亚雅加达梅拉瓦支行的账户，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三个专款专用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297.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24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印尼 SMGP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第二期	否	105,000.00	105,000.00	387.12	105,948.65	1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8,908.01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97.34	2,297.34		2,297.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7,297.34	107,297.34	387.12	108,245.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印尼 SMGP 240MW 地热发电项目第二期（114 兆瓦）尚处于投入建设期，整个项目预计于 2024 年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隶属于该项目的第三机组和第四机组分别已于 2022 年 10 和 2023 年 12 月投入商业运营，2023 年共实现电费收入 19,420.42 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月8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2,651.31万元。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号）。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